

無實體短期票券發行登錄作業原則

1. 發行人發行無實體短期票券，應由發行人及承銷或首買票券商分別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或短期票券登錄系統，融資性商業本票、外幣商業本票及市庫券需保證時，另由保證人輸入保證訊息至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或短期票券登錄系統。
2. 本公司接獲前揭登錄指令、保證訊息，比對無誤後即辦理發行登錄，並通知發行人及承銷或首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且將相關資料通知兌償管理之銀行。
3. 本公司受理無實體短期票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3 時止。但發行人申辦日與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日非屬同一日，則發行人輸入發行登錄指令至短期票券登錄系統之截止時間為下午 5 時 30 分止。